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于2023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7月7日以 传真、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此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 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国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 司章程》")的规定,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此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清华先生主持,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,以现场表决 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 有效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为3票, 反对票数为0票, 弃权票数为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7月12日